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西康西昌縣馬煥文、馬純輝各捐助西昌縣伊斯圖小學基金一萬一千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頒勳績等情。查馬煥文、馬純輝慷慨捐資，嘉惠邊疆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准各題頒勳心教育等類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院呈，西昌縣監犯王劍熙，前因教唆殺人罪，王炳榮因傷害致人於死，張劍魂因殺人罪，均經分別判處徒刑二監執行，現查該王劍熙、王炳榮於同監人犯暴動越獄之際，不附衆脫逃，復冒名鴉譽，張劍魂亦乘機逃逸，其情均屬可惡，擬請依法宣告各照原判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判將犯王劍熙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二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一月，王炳榮原判減處之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張劍魂原判減處之有期徒刑七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副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袁昶旭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薛淦生為地政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劉平江、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翁裕興、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胡悅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緝呈，請將兼福建省府民政廳科長黃祖漢、福建省府財政廳督理高鐵冕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二一 滄寧第五六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緝呈，請將楊允麒一員以省級行政財政廳視察員員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王用子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義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參事萬國鈞另有任用，萬國鈞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義呈，請任命婁道信為內政部科長，楚夢林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蒋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義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社會部秘書朱景煊另有任用，朱景煊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社 會 部 部 長 谷 正 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謝祖陶、歐陽經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戴萬華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试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秘書管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管歐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司視察官伯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雷伯晉為內政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福建建寧縣縣長楊紹意、署福建崇安縣長馮有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福建建寧大田縣縣長黎載泰、署福建建寧縣長黃西平署福建連江縣縣長，羅誠純署福建大田縣縣長，黃西平署福建建寧縣長，郭振華署福建崇安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林詒旦署福建龍岩縣縣長，鄭雲雄署福建建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尹靜夫為糧食部管制司司長。此令。

派程懋型權理糧食部分配司司長職務。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塔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六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國紀字第三四三一〇號函開，『准貴處漢文字第一六七七號公函，為遼批轉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及事業費概算第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悉稱，「奉交本案遼經聯席審議，認爲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一年度概算，似可依主計處意見核定經常費四十六萬五千零七十五元，事業費為二十萬元，均由國家總預算第三預備金項下移撥，惟該會原隸屬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現應遼照約會第三〇五次常會決議，改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之精神動員組，是該會勢局已成問題，茲經併案討論，僉主張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應即改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於其工作性質較為適合，當否請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改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度經常事業兩費概算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駁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長 林 瑞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漢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合監行
本府主計處察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院分別轉飭遵照。曉得審計部查照。照。

此令

六
份
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三三三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一年度收支二十三案經轉表

審司農交教經財監行主
法計行
林通育濟政察政
部政部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長席
林謝沈曾陳翁孔子蔣林
雲冠鴻養立文祥右中
陔生烈甫夫灝熙任正森

藝民政公報訓令

渝江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三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楠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明參字第九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民方林標為溢釀土酒破額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標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令 國 史 館 等 備 委 員 會

本 府 文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國紀字第34388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1704

1733
1735
1770
1893
1894
1940
2000

2025
2047
2058
號公函及行政院仁嘉字第7388
7490
7569號機字第7742
1792號公函，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十九案，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共為三千七百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在總預算第二項

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院分別轉防遵照
院轉防審計部遵照
院轉防審計部遵照

10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該院會轉分別審計局邊邊邊照

審司農財外監行主
法林政變察政
計行
審政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席
林謝沈孔宋于蔣林
雲冠鴻祥子右中
陔生烈熙文任正森

行院試政各機關直轄考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三三四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七
渝字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漢字第五六九號

○計抄發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一份

行主
考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戴傳賢正森
周鍾麟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 (一)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 (二)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
- (三)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舉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對於確無足數之情形並應由考試院訂一補充辦法公布施行
- (四)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 (五)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縣臨時參議會應即撤銷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五三一號函開，准進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函，以河南省禁酒辦法，業經該院核定，除函司法院外，抄送該項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河南省禁酒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一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河南省禁酒辦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河南省禁酒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行主
行政院
法院院長
法院院長
林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八九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先後呈覆外交部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及行政院、重慶市政府、農林部所屬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農產促進委員會、舉務總局等七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 鈞府核定施行

各等情到院。當經分別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各該人事處室組織規程草案，貰文呈請審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附外交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行政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重慶市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農林中央農業實驗所等五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合監察院 行政院

直轄本府主計處

行 考試院 席 蔣林
外 交部 長 戴傳濬
農 林部 部長 宋子文
銓 教部 部長 沈鴻烈
部 部長 賈景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四九八二號函開，『查本府前以國防最高委員會一百零一次常務會議對於三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審議報告第三項『裁併特種機關裁減員額』決議，交行政院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會商各機關於本年二月以前訂定調整機構及調派人員充實邊區及基層工作辦法等因，當經行政院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會商照辦，並准行政院將該院辦理裁減人員情形函復上案，茲續准該院本年四月十七日機字第一一零三號公函，為訂定裁減人員調派工作前之訓練方法及訓練課程（大體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及附表，函請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訓練課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訓練課目表一份

○抄發原附件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訓練課目表一份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訓練課目表一份

行主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漢字第五六九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渝祕字三〇〇五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會計處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渝祕字三〇〇五號呈一件，呈繳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處關防官章，請鑒核飭用。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明參字第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西省藤縣有羅村國民基礎學校代表人周寶軒等，為校產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正林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渝祕字第三零四三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安徽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鑄核飭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仁參字第九八三號呈一件，爲呈送福建省政府漁業管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人字九五九二號呈一件，爲據衛生署呈，中央防疫處秘書張秉運業已辦結，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九七九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以西康省三區國民大會代表楊歎谷、徐景福逝世，應以候補當選人李思純、萬慶蛟遞補二案，轉請鑒核准予分別註銷遞補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周鍾嶽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零號呈一件，爲據銅錢部呈擬司法行政部八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考主
試院
部長席
林森
賈戴傳
德寶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渝字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仁人字第九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三十二年元月份傷亡官兵賀太榮袁樓閣等四百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仁人字第九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陝撫卹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份傷亡官兵部省志等六十八員名及韓延等五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七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明參字第九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蘭谿縣民方林標為盜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楠文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仁人字第九八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故教授兼系主任吳德懋農學院技助薄元聖二員因公乘車出險斃命，其遺族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三款暨公教人員養老金卹金增加辦法之規定核給，檢同原附請卹事實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農部部長蔣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擬外交部人事處及行政院、重慶市政局、農林部所屬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農產促進委員會、繫務總局等七機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戴林森
長 賈景德
考 試 院 銓 敍 部 部 長 賈景德
主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〇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人審字第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擬審核四川省政府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富順縣政府退職科員漆文環等二十四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戴傳賢
考 試 院 銓 敍 部 部 長 賈景德
主 席 戴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壹字第九七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第六區國民大會代表楊全宇因案判處死刑，應註銷名籍，遺缺以候補選人張瀾遞補一案，轉請鑒核准予分別註銷遞補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戴林森
行 政 院 部 部 長 周鍾嶽
行 政 院 部 部 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壹字第九七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蘇省國民大會工會代表當選人張公任逝世，請以張濟傳補，農會代表候補人劉承瑞，第九區代表候補人田問農均已死亡，第二區代表候補人錢憲宗附逆通緝請註銷遞補一案，轉請鑒核准予分別遞補註銷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戴林森
行 政 院 部 部 長 蒋中正
行 政 院 部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漢字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仁陸字第壹零零九零號呈一件，為書店印書局管理規則第十一第二十三條文，業

經修正由院公布通飭施行，繕同修正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七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仁陸字第壹零零九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為國立浙江大學年老退職職員沈念慈養老金，自本年一月起增加一倍，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長	林 森	陳 立 夫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林 森
幹 雜 領 席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七一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長	林 森	陳 立 夫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林 森
幹 雜 領 席	賈 景 德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人審字第九九號呈一件，為據鈐錄審呈，以准用政令，經核同後轉請核故鑒士孫紀華等十七員名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還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長	林 森	陳 立 夫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林 森
幹 雜 領 席	賈 景 德	

附

錄

經濟部公告(冊二)工字第四八六五七號

茲依發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七五號

姓名 陳厚封

住址 中國興業公司電器部(江北香國寺野水溝二〇〇號)

物品 陳氏感應微音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證明陳氏感應微音器呈請審查憑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陳氏感應微音器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微音器之構造係利用夾圈與背板合併中緊壓振片內面套扣以支持旋緊圈利用螺旋螺頭進旋緊圈旋緊螺頭連接片至其旋緊圈每秒 30 頻數左右為止為避免感應振片兩者之間隔以扯緊圓背板並與振片間之距離約 0.5 公厘據呈請人稱係欲利用該凹隙之電阻以抵減因扯緊振片之諧振及圓穴諧振所生之諧高輸出便輸出電壓起於平直其上並刻有鋼槽一道以分割背板之全面積多振片與背板間空氣之硬性避避免高週率輸出之諧減振片為用 0.05 毫米之銅片上鍍純鐵一層厚至 0.01 吋左右以便在化振片受音振動時由該振片線圈及永久磁鐵所成磁路間之磁阻因之發生變化而藉此鐵卷出之磁流亦因之發生變化線圈內產生感應得到全形之電壓以達到微音器之目的查該項微音器其原理雖屬周知然送呈樣品檢驗聲浪亦較低在三百週波以下低落尤甚尚有待於改良研究但其構造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渝字第五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溢字第五六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七六號

姓 杜春晏 劉敬琨
住 地 重慶沙坪壩經濟中大工業試驗所
物 品 由金剛藤製棕色染料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金剛藤提製棕色染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定

主文

以原呈方法由金剛藤製成之棕色染料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野生金剛藤之根粗切成小塊置入銅鍋中加水煮沸然後加入適量氯化鈉用一磅測定計至百分之三·五為止繼續煮沸六小時隨時加水補足充分浸漬將濾液蒸乾即得棕色染料產量達原料之四分之一絲毛革均稱滿意有種實用爰依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七七號

姓 陳賡偉
住 地 上海浙江路五十四號晉福織造廠
物 品 不鏽彈簧皮鞋帶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不鏽彈簧及鞋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不鏽彈簧皮鞋帶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不鏽彈簧皮鞋帶係以拉力極強之橡皮線與絲或線合併織成甚長之細帶再以絲線分段包紮一小部份作為帶頭帶尾上後塗以膠質使之不易分散繼遂段剪開即成製品該項皮鞋帶具有橡皮線之彈性使用之時祇須將帶穿於鞋上打結一次嗣後穿脫即鬆緊自如不必再行打結或解結既可省事又能經用且帶頭不包鉄及可以免除生鏽及鉛衣櫃之弊合乎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七八號

姓 動力油料廠 重慶小龍坎
名 法 以丙烯醛或能產生丙烯醛之物甘油等與酚類膠化製成合

方 膠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丙烯醛製成合成膠之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由丙烯醛製成合作膠之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植物油提煉輕油時所產生之有毒催淚廢氣即丙烯醛或植物油皂化時所產生稀甘油以產生丙烯醛以其一百份或相當量之能產生丙烯醛物質與一百六十至二百份之酚類混合另加接觸劑如硫酸鹽酸氯氧化鉀氯氧化銅炭酸鉀炭酸鈉硫酸氫鉀等一份至五份在鍋內加熱經過五至十小時結成膠液取出冷凝後即為合成膠查本案利用煉油工業中之廢氣丙烯醛以製造合成膠成品優良殊足嘉尚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七八號

姓 動力油料廠

名 法 以丙烯醛或能產生丙烯醛之物甘油等與酚類膠化製成合

方 膠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由丙烯醛合成為膠製成絕緣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由丙烯醛製成之合成膠再製成絕緣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由丙烯醛製成之合成膠一份溶於一至五份酒精或其他易揮發之溶劑即成絕緣漆合法適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漢字第五六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八〇號

姓名 動力油料廠

住地 上海寶慶路小龍城

物品 胶乳酸及合成膠以製膠木粉

申請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

合獎處人以證明由丙烯酸製成之合成膠以製膠木粉呈請審核於茲予專判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由丙烯酸製成之合成膠以製膠木粉准予獎期五年

理由

是謂人以由丙烯酸製成之合成膠三十至七十份加環己六肽三份或乙酸乙酯五份或氯化鋁等三十至七十份加過量
Hemicellulose 一至十二份的滑石粉研磨而得之之膠乳外加潤滑劑及其他助劑及溶劑
而得細燥乾過篩即成膠木粉用製膠木各品成績優良甚合宜用作工業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和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審定